

获得“国字号”荣誉的背后

——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破解“执行难”工作纪实

□ 文/图 岳丙寅

新年伊始,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荣获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作为一个基层法院,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建院短短三年就捧回了“国字号”荣誉,究竟蕴含着什么样的秘诀?

沉甸甸的荣誉意味着肯定和褒奖,荣誉背后是责任和担当、奋进和拼搏。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在“基本解决执行难”道路上不懈奋斗、全力攻坚,内外结合,多点发力,创新多项执行工作机制,助推执行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有力维护了胜诉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司法裁判的权威。

内部挖潜、创新机制,全力打造规范化执行队伍

“打铁还需自身硬。要解决执行难题,必须不断提高执行干警的职业素养和司法水平,以实现司法公平正义。”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国生在工作会议上不止一次这样强调。为此,高新区法院狠抓规范执行,着力强化执行队伍建设,把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公正廉洁的执行队伍作为重中之重,常抓不懈。

为确保干警依法办案、公正有序,高新区法院从建章立制入手,眼睛向内,全力推进执行权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建立执行实施、执行审查、执行款物管理等规程,科学合理配置执行权,严格界定执行审查、执行实施、执行裁决等权利界限,进一步加强执行分权制约和内部监督。为推进执行行为规范化,他们严控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办理程序,严格掌握执行的程序标准、实质标准,强化监督管理,集中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做到有反映必核查,有问题必处置,同时开展见证执行、现场录像、“案案见面”活动,主动接受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为提升干警综合素质,高新区法院注重长效性机制建设,建立“固定学习日”制度,定期组织执行干警业务学习,探讨执行实务,以老带新,以新促老,互相学习,共同进步,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各项执行举措。狠抓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做宪法和法律的忠诚捍卫者和践行者。狠抓作风廉洁教育,强化经常性的职业道德、执行纪律和工

作作风教育,切实转变执行作风,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截至目前,该院无一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攻坚战中,高新区法院上下一心,以坚定的决心、忘我奉献的精神,不畏艰难,勇于担当。执行一团队的李皓辰工作任劳任怨,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甚至时常牺牲中午和晚上休息的时间加班加点工作。2018年8月17日下午,李皓辰因连续数天工作到深夜,严重缺乏休息,突然晕倒在工作岗位上。到医院检查后,医生建议他住院治疗,他却放心不下手头的工作,不顾劝阻,第二天又回到工作岗位上。李皓辰是执行团队中的一员,他们默默无闻地干着平凡的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人民司法为人民的承诺。

外部借力、科技助力,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坚持党的领导,是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的根本保证和坚强后盾。高新区法院积极向上汇报,争取上级法院及地方政府支持,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共同签发《关于敦促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义务及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通告》,政法工委出台《关于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办法》,形成了执行工作统一指挥、全民参与的大格局。

高新区法院突出基层基础,坚持关口前移,借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一乡一庭”建设,将执行工作的触角延伸,强化诉调对接,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执行法官每周不少于一天深入法庭,进村入户,打通执行工作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为凝聚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共识,最大限度挤压“老赖”生存空间,高新区法院加强执行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LED显示屏等平台或场所,报道展示执行工作进展及成效;积极参加省市法院举办的“决胜执行难”全媒体直播活动,通过网络,向广大网友全程直播执行现场情况;开辟“精准

执行进行时”专栏,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执行公告,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强大执行威慑力,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

执行信息化为执行法官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充分应用信息化网络平台为破解执行难增加了强劲助力。高新区法院建成了现代化程度高、拥有70平方米场地的执行指挥中心,集执行指挥、执行集控、执行管理、视频会议于一体,集约办案资源,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同时,执行指挥中心配齐配强人员,配备8台单兵执法记录仪、1台专用执行指挥车,实现了执行指挥、查控、管理、值班等工作在执行指挥中心统一完成。

高新区法院强力推进信息化与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充分运用网络查控系统,依托“总对总”“点对点”,多途径、多渠道快捷查控被执行人银行存款、证券、股权、工商登记等信息,有效提升执行效率。该院加强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运用智慧执行系统,全面公开执行流程、执行文书和执行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网站及短信了解案件进程,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强化执行案件管理平台

功能,全面清晰记录每起案件的执行措施、办理进度和执行效果,案件办理过程全程留痕,实时跟踪,精准管理。2016年至今,该院执行质效一直名列保定市前列,“3+1”核心指标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执行案件执结率均居保定市第一。2019年,该院对118个自然人、53个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限高,司法拘留43人,执行过程中实际查封334次、冻结1376次,执行案款7000万余元,有效提升了执行效率。

无锡市某机械制造公司诉保定某控制设备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高新区法院执行团队迅速通过“总对总”查控系统,查出保定某公司在北京某银行有存款。执行法官立即兵分两路,一路继续通过查控系统对保定某公司进行细查,另一组迅速前往北京某银行划扣执行款。很快,捷报传回,执行款划扣成功。随即,执行干警将执行款打入无锡某公司账户。仅用不到一天的时间,这起合同纠纷案顺利执结。高新区法院“快速执行”的作风受到当事人好评,被亲切地评价为“闪电小组”。

统筹执行、实质合并,探索“执转破”系统解决执行难

2018年,保定高新区法院受理了大量河北威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控)、河北中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中环)、保定顺恒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顺恒)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保定市莲池区、竞秀区、清苑区、易县等法院也受理了大量类似案件,三个被执行人的房产、土地被各个法院轮候、交叉查封,长达数年均不能执行,出现大量长期未结案件,发生严重不稳定社会因素。因三个被执行人住所地均在保定高新区辖区,且单纯靠个案执行已经不能解决全部问题,保定高新区法院主动介入,询问债权人、债务人,获知三方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随即,保定高新区法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采取超常规举措,依法启动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程序,这在保定市尚属首次。

2018年8月2日,保定中院裁定受理河北威控、河北中环、保定顺恒破产重整案件,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于2018年9月11日裁定指定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8年9月12日,保定高新区法院受理河北威控、河北中环、保定顺恒破产重整案件后,依法指定管理人。在案件审理中,根据三家公司的申请,高新区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听证会,听取申请人、债务人、债权人、利害关系人(物权请求人)、审计机构意见。高新区法院经审查查明,三家公司属于家族式关联企业,杨某系三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家公司存在人员、资产及债务,财务上均存在高度混同,三家公司对外融资款基本上均汇入杨某等个人银行卡中,再从杨某等个人银行卡汇出款项,或供三家公司使用,或用作他途,但所汇出款项均未做任何特别标记,不能区分使用的是哪家公司的融资款项。三家公司与杨某等个人融资借款之间存在大量交叉或互保,导致偿债主体难以区分。

此次通过破产程序解决执行难,使近一千件各类诉讼、执行案件统一纳入破产程序依法公平解决,防止出现因三个被执行人住所地均在保定高新区辖区,且单纯靠个案执行已经不能解决全部问题,保定高新区法院主动介入,询问债权人、债务人,获知三方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随即,保定高新区法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采取超常规举措,依法启动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程序,这在保定市尚属首次。

2018年8月2日,保定中院裁定受理河北威控、河北中环、保定顺恒破产重整案件,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于2018年9月11日裁定指定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



高新区法院召开审判执行推进会。

创新思维、迎难而上 破解“烂尾楼”执行难题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同样也是司法事业发展的第一动力。保定高新区法院坚持以创新思维和拓展服务,充分发扬“想干、敢干、会干、实干、苦干、巧干”的精神,砥砺前行,攻坚克难,敢于啃硬骨头、补短板、填空白,用重点难点案件的执结打造特色执行工作亮点,不断实现自我超越,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

2019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十大执行案件揭晓,经过严格筛选、网民投票、专家评审,保定高新区法院“双清别院”系列执行案在30件案件中脱颖而出,入选“2018年全国十大执行案件”。“双清别院”系列案的成功执结是保定高新区法院勇于担当,周密部署,攻坚克难,为群众谋福祉的一项重要成果,得到了党委、政府及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保定市委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授予高新区法院集体二等功,高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国生和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冯占新被保定市委荣记个人二等功。

几年前,“双清别院”小区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销售房屋600余套,并存在一房二卖、一房多卖,以房抵债等情况。建设过程中,房地产开发商因经营不善,不能向建筑商支付工程款,致使工程停工,形成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此外,开发商、建筑商在开发建设“双清别院”项目过程中,产生多起债务、债权纠纷,债务总额多达数亿元,几十家债权人向各地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北京市、合肥市、石家庄市、沧州市、保定市等多家法院之间执行事宜,工程项目的土地、房产、车库等附属设施被18家法院轮候、交叉查封,案情错综复杂。

保定高新区法院主动请缨,多方协调,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律手段,经过执行干警的艰苦努力,依法评估,成功拍卖,使搁置长达8年之久、涉案达4亿元的“双清别院”烂尾工程重获“新生”,保护了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解决了一房二卖、多卖以及以房抵债等复杂法律问题,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各种利益达到了平衡,形成共赢、多赢的局面,真正达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双清别院”系列案的成功执结,为烂尾楼执行工作探索出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径,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目标引领、精准执行 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执行质效

为了让老百姓的“纸上权利”变为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保定高新区法院充分发挥全体干警的主力军作用,按照最高院提出的“四个基本”“三升三降”“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和省法院“七个一批”的目标要求,精准发力,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执行质效。

高新区法院领导班子率先垂范,精心组织,靠前指挥,把责任扛在肩上,强力推进执行工作;各部门主办法官对所有案件进行“回头看”,摸清底数,制定详细的任务清单,完善工作程序,明确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精准执行,向人民群众交出一份优异成绩单。

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该院坚持集中执行与日常执行相结合,先后开展了“精准执行攻坚战”“燕赵利剑”等集中行动,运用综合手段进一步加大对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有效规制和依法打击,全方位强化执行威慑,通过集中限制一批、罚款一批、拘留一批、惩戒一批,严厉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嚣张气焰,凸显执行工作的强制性。

李某拖欠王某某油漆款20余万元被诉至法院,高新区法院依法判决李某偿还王某某20余万元及利息。李某未履行,王某某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案件后,执行团队依法向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李某既不履行义务,也不向法院申报财产。执行干警查证,李某家有住房两套,其完全具有履行能力,于是对其作出罚款处罚。然而,李某依然置若罔闻。执行团队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收取大量证据,积极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沟通联系,成功将此案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为配合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高新区法院还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缓解特困案件当事人和案件执行不能之间的矛盾,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范某诉刘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一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依法采取一系列执行措施后,发现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且申请执行人家庭困难,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在此情况下,申请执行人提出书面司法救助申请,经过综合判定,该院依法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使申请人得到了及时救助。

新的一年,高新区法院将咬定青山不放松,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能力和水平,在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基础上,健全解决执行长效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勠力前行。